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06-8

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根据上蔡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上蔡县森林公园土地违法案件整改复耕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磋商小组评审和成交结果公告，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请收到本通知书 2 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上蔡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上蔡县森林公园土地违法案件整改复耕项目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上蔡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上蔡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上蔡县森林公园土地违法案件整改复耕项目		
成交内容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要求的全部内容		
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李焕		
质量标准	合格		
成交价	叁佰壹拾伍万元整（¥3150000.00 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扬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档案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上蔡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蔡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
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
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上蔡县森林公园土地违法案件整改复耕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工程名称: 上蔡县森林公园土地违法案件整改复耕项目

(GF—2017—0201)

2. 工程地点: 上蔡县西部路路西(原上蔡县森林公园范围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发改社会(2024)235号

4.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拆除水泥路面、拆除人行道、
拆除平路机坑槽、破除地面土方并外运弃置等工程。

具体工程内容见《承包人承揽工程清单》(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地点: 上蔡县西部路路西(原上蔡县森林公园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计算,计划开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蔡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蔡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上蔡县森林公园土地违法案件整改复耕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蔡县森林公园土地违法案件整改复耕项目。

2. 工程地点：上蔡县西环路路西（原上蔡县森林公园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发改社会〔2024〕235号。

4.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拆除沥青砼路面、拆除水泥砼路面、拆除人行道、挖除树根并平整树穴坑槽、旋耕地面土方并恢复耕地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单位约定及施工图设计范围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元整(¥315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焕（豫 24113144347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蔡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朝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跃文

组织机构代码: 12412825MB1E96676D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274920761X3

地 址: 河南省上蔡县荣光路 68 号

地 址: 上蔡县蔡都镇东郊路 59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朝伟

法定代表人: 李跃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66923157

电 话: 0396-696600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上蔡县蔡都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 号: _____

账 号: 00000001730195050012